

控制农村多胎生育的对策研究

HOW TO CONTROL THE RURAL TENDENCIES AGAINST THE SINGLE CHILD FAMILY

郭大平

一、中国农村人口的现状

基数大，增长过快。

目前中国总人口已超过 11 亿，其中 80% 是农村人口。自 1980 年以来，全国妇女总和生育率平均值为 2.47，其中城市为 1.33，县属乡达到 2.84，农村妇女总和生育率水平高出城市妇女一倍多。1962~1975 年第二次人口高峰期间出生的 3.6 亿人正陆续进入婚育期。近几年来每年出生人数都超过 2 000 万，其中 2/5 为多胎，2/5 为计划外二胎。实际上，城市妇女大多数只生一个孩子，广大农村绝大多数妇女生了第二个孩子，相当多的人生了第三个，还有部分人生四个以上。由此看来，人口问题主要是农村人口增长过快。如果保持目前的生育水平，即总和生育率 2.47，到 2000 年，我国人口将突破 13 亿，2100 年人口将达 21 亿多，且不会出现峰值人口，人口将一直增长下去。

素质低，仍在下降。

我国人口的身体素质起点低。1987 年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结果，全国五类残疾总人数为 5 164 万，占总人口数 5%，大约每五个家庭就有一个残疾人。其中

听力语言残疾	1 770 万，
智力残疾	1 017 万，
肢体残疾	755 万，

视力残疾	755 万，
精神残疾	194 万，
综合残疾	673 万。

据 29 个省市自治区 945 所医院对 120 万围产儿出生缺陷的监测，出生时肉眼可见的较严重的出生缺陷总发生率是 13.2%。据此推算，我国每年新生儿中，有近 30 万肉眼可见严重缺陷儿出生。监测 13 种严重出生畸形，其中多发畸形为无脑儿、脊柱裂、唇裂、腭裂等。

按照计划生育的有关政策规定，头胎子女患非遗传性疾病的夫妇，农村中夫妇一方为残疾人的，长期居住边远地区的职工等允许生二胎。由于我国遗传疾病诊断水平低，加上种种社会不正之风的袒护，致使大量遗传性疾病儿出生，进一步降低了我国人口的身体素质。

农村人口的科学文化素质差。据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 13 岁以上的 7 亿人口中，以自己申报为准的文盲半文盲达 2.35 亿之多，占统计人口的 1/3。1988 年我们用宏观检测的办法，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扫盲条例中关于农村人口个人脱盲标准之一——认识 1 500 个常用汉字，对部分地区农民做了识字率抽样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有 2/3 的人尚未达到个人脱盲标准。

年龄及性别结构亟待调整。

人口年龄结构存在着潜在的危机。由于总和生育率由 1970 年的 5.81 下降到 1980 年的 2.24，速度之快在世界上没有先例。到下个世纪，我国出现老

年人口高峰时，65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3亿。城市人口将率先进入老年化。设想农村推行独生子女政策，把生育率压到很低的水平，当农村人口向城镇转化时，农村中有文化的青年人转移到城市，农村人口的老化程度将会超过城市。

农村人口的性别结构失调也是一个严重问题。人类正常生育中，新生儿男女性别比为103至106，男婴略多于女婴。而近年来有些地区新生儿性别比达到130以上，个别地区高于200。国家统计局的调查表明，中国低龄人口的性别比越来越高。

人口三要素——数量，质量，结构三位一体，任何一个要素的恶化或失衡都会给社会的发展进步带来危害。目前中国农村人口三要素无一不存在严重问题，人口形势是严峻的。

二、对农村人口的分析

近年来，农村人口净增长数量巨大，这是由于第二次人口高峰出生的妇女陆续进入婚育期，形成第三次生育高峰，并将维持到本世纪末。我国目前育龄妇女数已超过3亿，生育旺盛期的妇女比例较大，必然使新生儿数量增加。问题的严重性在于近年来人口增长的速度较高。原因有三：

第一，早婚早育增多，低于法定年龄结婚，20岁以前生育的第一胎已高达新生儿的1/5。生育第二胎的间隔显著缩短，生育第三胎的比例一直较高。早婚早育的主要原因是农民怕政策变严。

第二，经济发展促进了生育率的提高。按照世界的统计规律，人均收入达到750美元这个临界线时，生育率随收入的增长由上升转为下降，出现转折点。我国经济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远低于临界水平。据我们调查，现在经济发达的农村，富裕起来的农民夫妇想要生第三胎的比例增加了。大多数农村经济水平低下，随着农民收入的增加，必将刺激生育意愿的进一步提高。

第三，计划生育政策与农民生育意愿差距大，实行承包制以来，家庭恢复了生产功能，又担负起经营职能，对劳动力的需求增加，特别是男劳力。农村孩子夭折率较高，出于成活率考虑也要多生育子女。农村养老主要靠家庭，千百年来的传统是养老随子，因此农民要生儿子的愿望是强烈的。农民生了儿子想要个女儿，生两个女儿的还想要个儿子的愿望普遍得到周围人（包括基层的干部）的同情和支持。

从生育意愿的调查来看，80%以上的妇女理想

子女数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理想子女数少于两个的大部分为城市妇女，想要男孩的比例高于想要女孩的比例（见表1）。

表1 按存活男女孩数和性别偏好，
在婚未孕妇女的生育愿望百分比*

地区	存活子女数		希望下一个孩子		
	男	女	男	女	无偏好
北 京	0	0	34.7	18.5	46.8
	1	0	1.7	84.1	14.2
	0	1	77.4	0.9	21.7
	1	1	60.0	20.0	20.0
	2	0	—	100.0	—
	0	2	100.0	—	—
	合	计	38.0	40.1	21.9
辽 宁	0	0	47.1	7.7	45.2
	1	0	8.7	89.1	9.1
	0	1	85.2	0.8	14.0
	1	1	50.0	25.0	25.0
	2	0	—	100.0	—
	0	2	100.0	—	—
	合	计	41.9	42.7	16.4
山 东	0	0	63.3	4.1	32.6
	1	0	4.8	80.0	15.2
	0	1	91.7	0.7	7.6
	1	1	62.5	8.3	29.2
	2	0	—	100.0	—
	0	2	100.0	—	—
	合	计	49.0	36.3	14.7
广 东	0	0	60.0	5.0	35.0
	1	0	20.8	52.5	26.7
	0	1	88.5	0.2	11.4
	1	1	84.3	1.9	13.8
	2	0	3.3	88.5	8.2
	0	2	99.1	—	0.9
	合	计	60.8	21.0	18.2
甘 肃	0	0	61.3	1.4	37.3
	1	0	15.5	60.0	24.5
	0	1	94.4	—	5.6
	1	1	77.7	2.7	19.6
	2	0	2.5	95.0	2.5
	0	2	99.2	—	0.8
	合	计	60.9	19.5	19.7

* 见《中国第二期深入的生育力调查初步报告》1988年3月从存活子女性别看，对男孩的偏好更明显。在没有存活子女和已有两个不同性别孩子的妇女中，大部分妇女要男孩。在已有一个男孩或一个女孩的妇女中，绝大部分都希望下一个孩子是不同性别。在所有存活两个相同性别孩子的妇女中，无论是男是女，都希望下一个孩子是不同性别。

根据目前的政策，对农村确有困难的独女户允许生第二个孩子。这意味着1/2的家庭只有一个男

孩，1/4的家庭有一儿一女，1/4的家庭有两个女孩，总和生育率约为1.5。这显然与农民的生育意愿相距较大。

农村妇女总和生育率降到接近更替水平时，教育因素已不起作用。通过调查得到的我国妇女终身生育率与受教育水平的相关性为：

文化程度	终身生育率
文盲	5.86
小学	4.80
初中	3.74
高中	2.85
大学	2.05

以上数字表明，如果排除计划生育因素，妇女即使大学毕业，终身生育率也在2.0以上。

农民想要两个孩子与农民的文化生活丰富与否实际上没有关系。有些调查材料显示，文化生活越丰富，性交频率也越高。

我们认为让农民生育两个孩子的方案比较合理，多于两个对于国家、集体、家庭、个人都不利，不可取；少于两个农民通不过，生两个没有儿

子也不行。这是初级阶段国情决定的。

从1970~1987年妇女总和生育率的变化可以看出（见图1），在生育率急剧下降十年以后，80年代的生育率开始波动。表面原因是伴随着责任制的实行，集体经济领导者的控制能力相对减弱。有些地方为了保证人口控制目标的实现只好诉诸行政手段，用“运动式”或称为“集中活动”的办法搞计划生育工作。深层的原因是生育率已降到一个相当低的水平，要再降低生育率，社会经济因素已不起作用，宣传教育因素也不起作用，不考虑解决农民实际困难，却要求实现更替水平以下的生育率，超出了农民的承受能力。结果，一方面用强制手段控制农民的生育，另一方面，农民则想尽办法抢生、偷生。“走后门”生，或谎报病残儿以求多生等等。控制和反控制的明争暗斗使总和生育率出现波动。总和生育率过度下降后总要引发出“反弹现象”。我们的当务之急是要找到一种合情合理、科学有效的人口发展模式，把农村妇女总和生育率稳定在一个实事求是的低水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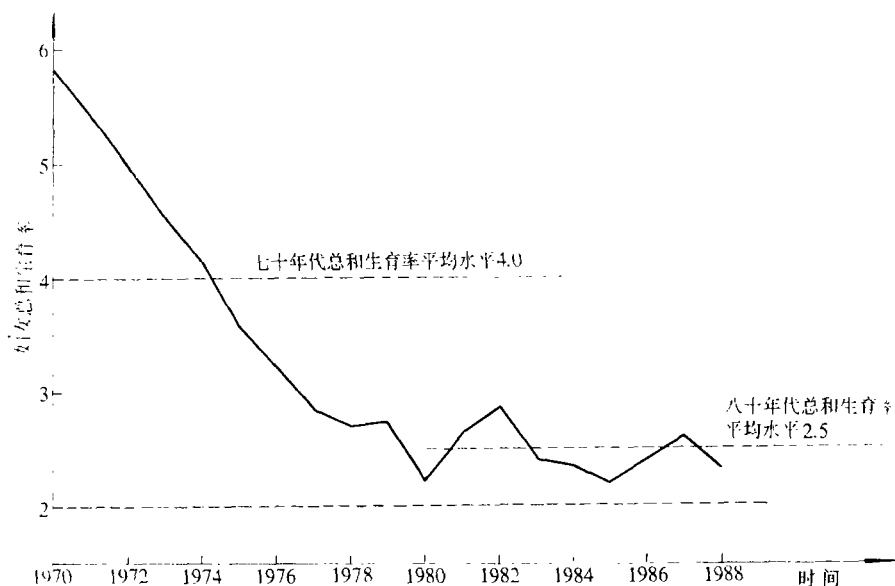


图1 1970~1988年妇女总和生育率曲线

三、解决农村人口问题的新思路 ——“一点九零方案”

为解决农村人口问题，我们分析研究了我国人口政策的渊源和发展变动，比较了各历史时期各地区不同生育政策的实际效果，研究了人类生命科学的新技术成果，特别是早期鉴定胎儿性别和控制性

别、冷冻精子和人工授精的优生技术，听取了专家学者的意见，特别是根据我们在农村的亲身经历和最近在农村的广泛调查，提出了如下方案：

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健康的异性子女。

通过制定长期、稳定、科学、有效的计划生育法，允许农民夫妇生育一对健康的异性子女，由政府采取各种方法帮助农民夫妇实现生育一儿一女的愿望。经测算，考虑到自愿只生一个孩子和不婚不

育的情况，妇女总和生育率大约在 1.90 左右，故称该方案为“一点九零人口控制方案”。

依照“一点九零方案”，一对已婚育龄夫妇生育时可以有三种选择：

第一种，响应政府提倡的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按规定他们不能选择自己胎儿的性别。

第二种，愿意生两个孩子，但不问男女。他们将被告知，按科学预测，他们有 1/2 机会生一儿一女，1/4 机会生育两个男孩或两个女孩，无论哪种机会变成现实，他们都不得要求生育第三胎。

第三种，选择生一男一女。按规定，他们生第一个孩子可以不控制性别，但生第二个孩子必须控制性别。凡决定要生一男一女者，在生第一个孩子后不得改变想法，以防人口性别的失衡。

用新技术实现生一男一女有多种途径：

第一种，自然受孕后，早期鉴定胎儿性别，然后有选择地终止妊娠。如妊娠 50~70 天取绒毛膜细胞查染色体化验，准确率超过 90%。此外，检查羊水细胞，测定羊水中睾丸酮激素的含量，检查孕妇血液或尿液，应用 DNA 分析技术，B 型超声波观察外形等等方法，其中有的准确率可达 100%。

第二种，为降低妇女流产的可能性，采用人工授精。对已生一个女孩的妇女，要第二个孩子时可用其丈夫的冷冻精子进行人工授精，所生的孩子男女性别比可达 150。如果在人工授精前对精子采用分离技术，建立 X 精子库和 Y 精子库，可大大提高控制性别的准确率，人工流产的可能性会进一步降低。

四、“一点九零”方案分析

我们对“一点九零方案”作了中长期测算。如果在全国推行此方案，设想总和生育率从目前的 2.4 稳态下降到公元 2000 年的 1.9，则公元 2000 年全国总人口数为 12.6 亿，低年龄组性别比不会失衡，下世纪人口老化程度也不会过高；21 世纪 40 年代末实现人口零增长，即出生率等于死亡率，峰值人口为 15 亿，从此中国人口开始进入负增长。

有同志认为，允许生两个孩子势必突破既定的人口战略目标。按目前政策，总和生育率本应控制在 1.5 左右，因此从表面看生两个孩子的方案是人口政策的一种后退。实际情况是，十余年来全国妇女总和生育率一直在 2.4 上下波动，农村妇女总和生育率达 2.6 以上，如果真能降到 2.0，已低于更替水平，就是了不起的成绩。

农村推行承包责任制以前，人民公社与基层政权合二而一，权力高度集中，指令性计划生育是由农村基层组织管理和实施的，行政手段有力，控制比较有效。农村推行改革以后，政社分开，有一段时间农村基层政权不健全，计划生育工作没有专人抓，很多地区出现放任自流的现象。虽然及时采取措施，扭转了局面，但改革使农民家庭有了生产和经营的自主权，强化了家庭人口增长的机制，也增加了计划生育管理的难度。由于管理体制缺乏应变能力，缺少有效的控制措施，又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有关规定与农民生育意愿差距较大，控制指标提得越高，工作面就越大。就全国而言，这么大的工作面，以我们现有的实际执行能力，想实现更高的人口控制目标，其可能性已经很小了。

目前计划生育管理的方针是“宏观卡死，微观放活”，即以不突破 12 亿为前提，层层下达生育指标，而每个农户生育的指标是由基层执行部门掌握分配的。由于统计的误差，人口基数不准，依此基数下拨的生育指标往往脱离实际。有些地区的生育指标比新婚夫妇对数低，造成大量“计划外头胎”。分配生育指标是基层的难题之一，难免产生抓阄摸彩以及不正之风、计划生育的管理混乱等现象。一些地区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的做法，即不论其他工作成绩多大，突破人口控制指标的不能评为先进。为争先进，怕计划生育拖后腿，故层层瞒报、少报出生人数。而上级第二年下达的指标又以前年上报数字为依据，指标越定越严，造成恶性循环，使基层工作非常被动。

不超过 12 亿的人口战略目标并不一定是实现小康水平的社会经济总目标的必要条件，我们认为应把目前的计划生育管理方针改为“微观管死，宏观放活”，即严格控制每个家庭的生育数量，各级管理部门以总和生育率为考评计划生育工作的指标，不再把一个具体的总人数做为战略目标，更有利于达到控制人口的目的。

生一儿一女的规定与农民的生育意愿有高度的一致性，使计划生育实行法制成为可能。广大农村基层干部迫切希望立法，使计划生育有法可依，便于严格管理。广大农民也希望有法律保护他们的正当生育权力。过去由于政策多变，造成严格执行政策者吃亏，违反政策者反而得利的不合理现象，使相当多的人产生伺机生育的想法，政策难以贯彻。制定颁布计划生育法将消除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死角，对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有积极作用，并为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去除一个障碍。

大规模地建立优生保障系统从技术资金和人才方面都是可行的。鉴定胎儿性别的技术目前已经成熟,经过短期专门培训的医师可以承担优生实验室的全部工作。50万人口的县建立一个优生实验室,

一次性投资30万元左右。贫困县可做为扶贫项目由国家帮助解决,发达地区一般已具备建立实验室的全部条件。每例鉴定的成本100元左右。经实地调查,多数农民有能力也愿意负担此项费用。

前一段时期,一些地区由于缺乏管理,滥用鉴定技术,引起出生婴儿性别比例严重失衡,卫生部门为此明令禁止鉴定胎儿性别。产前诊断可以鉴定胎儿性别,同时亦可检查出多种先天和遗传性缺陷的胎儿,是实行优生的有效方法。但只有施行法制,严格管理,避免偏差,才能确保性别鉴定技术有指导有组织地广泛应用,为控制人口做出有益的贡献。

在建立优生保障系统的同时,逐渐完善妇幼保健系统,逐步建立生殖保险系统,用精子库和卵子库冷冻保存已生育两个孩子夫妇的精子 and 卵子,以备万一子女夭折时,用人工授精或试管婴儿的方法再生育一个孩子。

“一点九零方案”以法制和技术满足农民生育意愿,可以有效地控制农民生育行为,同时也为建立人口增长自我控制机制拓展了道路。我们赞成利用经济杠杆的导向作用去建立控制机制,而不赞成滥用经济惩罚的手段,也不赞成这样的做法,即提高家庭生育、养育孩子的成本,拉开不同质量劳动报酬的档次,使多生孩子的家庭不能从多生的子女得到更多的经济收益。这种方法以进一步扩大三大差别和降低收入水平为代价,是一种消极的导向。

我们寻求积极的导向方法。在计划生育法确定每个家庭可以有两个子女的前提下,我们据此设计了一套标准补贴单位模式,从分配和税收政策上鼓励少育子女的家庭。以世代间隔25年,祖孙三代六口的家庭为基本补贴单位。以一对年满50岁的人妇为例,无论他们有无子女,均可享受六个人的各种补贴,包括责任田、宅基地、平价农药、化肥、柴油等,对于多生育子女的家庭不予额外补贴。税收以实际家庭人口数开征,只优惠子女少和供养无劳动能力老人家庭。

“一点九零方案”重视大力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的作用。在以国家投资、集体集资和个人赞助多种形式兴办教育的同时,颁布与计划生育法相配套的义

务教育法及有关青少年保护和劳动就业等一系列法规,对辍学务农、经商、做工的少年家庭给以法律约束,对招收童工的企业予以制裁,对低文化素质的人限制其搞经营和流通的行业,扶植受教育程度高的青年率先致富。以此引导家庭重视子女的教育,加快提高人口的文化知识素质。

五、“一点九零方案”的实施

“一点九零方案”可以克服鼓励独生子女政策难以立法的困难,促进计划生育法的制定,会得到广大农民的拥护,会降低管理工作的难度,亦可彻底改变计划生育工作依靠“运动”的方式,避免了处罚面过大等问题。

“一点九零方案”采用一系列生产科学新技术,实现广大农民千百年来美好理想——儿女双全,可避免为生男孩而致的多胎生育,使总和生育率迅速降到更替水平以下,尽早进入人口负增长。同时亦可大大缓和政府在人口控制上与广大农民的关系,使国家利益与农民家庭利益很好地结合起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的发展。

当然,“一点九零方案”在执行中必然会遇到很多困难和问题。为此,我们希望能在有代表性的地区进行试验,对新方案可能引起的心理、生理、婚姻与家庭等方面的变化,对新方案产生的经济效益,对优生保障、生殖保险、妇幼保健系统的培训与建立等课题进行认真的研究。经过试验,总结经验,完善方案后,再逐步在全国农村推广。

今年我们刚刚进入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期,预计这个高峰要维持到本世纪末,我们又面临着一次机会,这是解决中国人口问题为数不多的机会了,我们不能放过它。我们热切希望人口学家、经济学家、社会学家、科学家、有基层工作经验的干部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决策者,在一起切磋、交流各种不同的观点、意见,研究出一个真正达到顺乎民心,合乎民意又能控制人口的方案来。

(注:“一点九零方案”是以周孝正为首的农村人口课题小组四同志的研究成果,除笔者外,还有盛汀同志、史希来同志)。

本文作者郭大平(Guo Daping)系北京康复中心科研处副处长。